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隧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隧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隧道”),持有公司股份 14,271,6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472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93,305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长江隧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公司期限已满 60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隧道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长江隧道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
长江隧道	14,271,600	5.4722%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93,305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公司现总股本为 260,302,350 股,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长江隧道	5,193,305	2.0000%

4.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长江隧道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公司期限已满 60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5.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按照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长江隧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关于减持意向及承诺的承诺

- ①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 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 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企业将及时补充、有效、合理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本企业发行完毕前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同时公司对有权从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本次减持期间的其他承诺如下:

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不超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隧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行为与长江隧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本次拟减持事项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虽然《重整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13.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公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开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目前公开其他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除公开重大信息。

3. 未来,公司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金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泰投资”)与上海天鸿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基业”)、上海辰创道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创道能”)签署《山西天鸿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鸿基业受让金坤泰投资持有的天鸿能源 1% 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天鸿能源 68%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成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李浩持有的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与李浩共同作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的持股比例与天鸿基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浩先生作为天鸿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鸿基业实际控制天鸿能源,并通过天鸿能源控制上市公司 140,889,1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金坤泰投资合伙企业及合伙份额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政治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项所列情形或事项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及第 9.8.7 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虽然《重整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金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泰投资”)与上海天鸿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基业”)、上海辰创道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创道能”)签署《山西天鸿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鸿基业受让金坤泰投资持有的天鸿能源 1% 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天鸿能源 68%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成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李浩持有的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与李浩共同作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的持股比例与天鸿基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浩先生作为天鸿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鸿基业实际控制天鸿能源,并通过天鸿能源控制上市公司 140,889,1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金坤泰投资合伙企业及合伙份额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政治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项所列情形或事项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及第 9.8.7 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虽然《重整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金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泰投资”)与上海天鸿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基业”)、上海辰创道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创道能”)签署《山西天鸿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鸿基业受让金坤泰投资持有的天鸿能源 1% 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天鸿能源 68%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成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李浩持有的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与李浩共同作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的持股比例与天鸿基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浩先生作为天鸿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鸿基业实际控制天鸿能源,并通过天鸿能源控制上市公司 140,889,1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金坤泰投资合伙企业及合伙份额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政治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项所列情形或事项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及第 9.8.7 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虽然《重整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金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泰投资”)与上海天鸿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基业”)、上海辰创道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创道能”)签署《山西天鸿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鸿基业受让金坤泰投资持有的天鸿能源 1% 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天鸿能源 68%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成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李浩持有的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与李浩共同作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的持股比例与天鸿基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浩先生作为天鸿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鸿基业实际控制天鸿能源,并通过天鸿能源控制上市公司 140,889,1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金坤泰投资合伙企业及合伙份额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政治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项所列情形或事项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及第 9.8.7 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虽然《重整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金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泰投资”)与上海天鸿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基业”)、上海辰创道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创道能”)签署《山西天鸿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鸿基业受让金坤泰投资持有的天鸿能源 1% 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天鸿能源 68%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成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李浩持有的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天鸿基业与李浩共同作为天鸿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鸿能源 30% 合伙份额的持股比例与天鸿基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浩先生作为天鸿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鸿基业实际控制天鸿能源,并通过天鸿能源控制上市公司 140,889,1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金坤泰投资合伙企业及合伙份额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政治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项所列情形或事项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及第 9.8.7 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清算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虽然《重整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